

新野县教育项目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施集镇第一中心小学附属国体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施庵镇第一中心小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阳中宇建筑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施庵镇第一中心小学附属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施庵一小院内

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甲方所提供的图纸中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4.28

竣工日期：2026.10.27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元（人民币）

¥：14126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4735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86415001400001270

邮政编码：

监制单位：河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三部门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第六项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合同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管理办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七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执行通用条款。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借阅、丢失。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王自权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见监理合同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如下资料各一份：1、当月完成工程量月报表，2、下月形象进度计划。

(3) 承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若达不到，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0.5% 违约金。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投标文件中项目组织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项目部人员，承包人必需及时更换，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历、业绩不得于低于被更换人员。

b、本工程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并运出本工地。承包人须自行联系弃置地点，垃圾运输中发生的环保费、堆放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不及时按发包人要求清运，发包人可另行委托

其他单位清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c、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必须满足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若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需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d、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时间进场，遵守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方下发的项目管理规定。

e、全面积极配合承包工程的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及时正确完成承包工程的预留、预埋、预埋管线疏通的工作，并修复各种安装后的预留洞口。

f、承包人不允许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图纸会审后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5 日内。

10. 2 群体工程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 工期延误

13.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14. 工程竣工 14.1 工程竣工日期：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 1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16. 检查和返工：执行通用条款。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五、安全施工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不按协议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每延期 1 天工期发包人扣罚承包人总价 1% 的工程款。承包人有工期担保承诺的同时执行承诺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达不到投标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仍达不到投标质量标准，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执行通用条款 2、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遇到上级组织的检查、审计中，出现由乙方转借资质等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配合则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37. 争议

37.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1) 双方协商失败，请 新野县质量监督站和南阳市定额标准管理站 调解；

(2) 调解失败约定向 新野县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新野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不同意。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 不可抗力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0. 保险

40.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41—47 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三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同第一页的“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同第一页的“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同第一页的“工程名称”（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合同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二年；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二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为二年。

6、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

